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黃孟婷

相 對 人 高可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7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473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00,000元，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777號提存事件提存

01 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訴訟上和解，復經聲請人定20
02 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
03 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3號、臺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
05 77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
06 判決確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款所定
07 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高
08 雄凹仔底郵局第000545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
09 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
10 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27日北院英文
11 查字第1139718257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12月2日南
12 院揚文字第113005205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
13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